

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皖疫防办〔2022〕270号

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防范新冠肺炎疫情外溢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各专项工作组、工作专班：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防范新冠肺炎疫情外溢工作指引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4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校对：杨昱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47号

关于印发防范新冠肺炎疫情外溢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

为指导各地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外溢工作,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制定了《防范新冠肺炎疫情外溢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建议,请及时反馈机制综合组。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国家卫生健康委代章)

2022年4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防范新冠肺炎疫情外溢工作指引

一、疫情发生地防疫情外溢措施

(一)及时划定中、高风险地区,原则上感染者确诊后5小时内划定中、高风险地区并对外发布。

(二)“三公(工)”协同流调,快速锁定密接、密接的密接和高风险场所暴露等风险人员,立即落位排查,并同步通过赋码、电话、短信等方式及时向风险人员发出风险提示,限制风险人员流动。

(三)对落位发现已漫出到外地的感染者、密接、密接的密接和高风险场所暴露等风险人员,利用地市到地市的“点对点”跨地区协查信息流转机制,在4小时内向漫出地市发送跨地区协查信息。后续需对重点人员进行电话追踪,询问记录隔离和检测落实情况,实现信息闭环。

(四)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严格限制离开所在县(市、区、旗)或所在地市。

当本地疫情处于早期阶段、疫情规模较小、波及范围较局限时,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人员非必要不离开本县(市、区、旗)或所在地市,确需出行的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出行;

当本地疫情规模较大、出现广泛社区传播时,中、高风险地区

所在县(市、区、旗)人员严格限制离开本县(市、区、旗)或所在地市,执行特定公务等人员确需出行的,需持48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每次间隔24小时)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出行。

(五)强化货运物流等相关企业的主体责任,对因保障民生供应需要往来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的货车司机等高风险岗位人员,落实闭环管理、每日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等要求,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时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和现场抗原检测阴性予以通行。

(六)强化援建施工企业的主体责任,对施工人员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建筑工地所在的县(市、区、旗)出现本地疫情时,施工期间应以建筑工地为单位对所有人员实行严格的“闭环管理”,闭环内人员严格落实“非必要不出入”,并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有感染者、密接和密接的密接时,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旅途中防疫情传播措施

(一)各地在公路防疫检查点就近配套设置充足的核酸与抗原检测点,在车流量较大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密设置检测点。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人员、疫情较重地区的流出人员和货车司乘人员等开展核酸和抗原检测。

(二)压实跨省高速路、公路等交通要道旁的餐饮、住宿、超市、理发店等场所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的人员要求出示48小时内核

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场所。

三、目的地防疫情输入措施

(一)接到疫情发生地关于密接、密接的密接和高风险场所暴露等风险人员协查信息后,要及时开展追踪排查,同步通过赋码、电话、短信等方式及时向风险人员发出风险提示,开展转运隔离、核酸检测等工作,并于24小时内将排查管控情况反馈协查方。

(二)综合利用多部门信息,精准判定国家区域协查专班推送信息中的风险人员,通过短信、赋码进行风险提示,采取电话、上门等形式快速完成排查,按照风险等级分类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隔离管控等措施,确保每名风险人员排查管控到位。

(三)各地要主动排查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的来抵人员,按照风险等级分类落实健康监测、核酸检测、隔离管控等措施。

(四)落实单位企业防控主体责任,及时配合有关部门排查本单位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及涉疫场所活动轨迹人员信息,报送当地疫情防控部门。

(五)加大公众宣传力度,鼓励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及涉疫场所活动轨迹人员及时向疫情防控部门报备,并及时提醒可能存在风险的亲人、朋友、同事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